

其他

[歐洲]

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應如何運作？尚待釐清

AIPPI 大會之小組日前找來專利業界相關人士就歐盟專利的最新發展情況進行討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表示最重要的議題在於法官的任命，理應指派最佳人選但仍擔心有政治因素的考量。美國 CAFC 的 Randall Rader 法官則認為應依照個人能力來遴選，且提及有 15 至 20 位意料中的人選是來自於英國、德國、荷蘭或法國。

除了法官人選之外，針對是否要納入歐盟專利法草案的第 6-8 條 ([可參閱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刊之第 41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也是另一項爭論。部分人士認為前述行為會賦予歐盟法院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 過大的執法權利來審理專利爭議案件。另外一項爭執最激烈的議題則係是否要分開審理涉及專利之有效性及是否構成侵權的訴訟案件。舉例而言，在奧地利和德國的做法便是分開審理關於專利的有效性及侵權訴訟。

資料來源：“How should a Unified Patent Court Work,” [Managing IP](#), 2012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106909/How-should-a-unified-patent-court-work.html>>